

復審人 覃懷恩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9 月 2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73434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6 年確定，於 109 年 8 月 20 日自本署臺南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3 年 5 月 5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1 年 9 月 21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73434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因歿母不久，心情未能平復而未遵守相關事項，已知所錯；再犯公共危險罪並未造成任何損壞及人員傷亡，據此撤銷假釋有違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 - 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
  - 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
  - 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
  - 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
  - 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

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0 年度交簡字第 1661 號、第 2317 號、111 年度交簡字第 2206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1 年 8 月 11 日南檢文鵬 109 執護 522 字第 1119056963 號函、111 年 8 月 11 日南檢文鵬 109 執護 522 字第 1119082231 號函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未依規定至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南地檢署）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共 4 次（111 年 6 月 9 日、111 年 7 月 7 日未報到；110 年 8 月 6 日、110 年 8 月 23 日報到後未完成尿液採驗）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，假釋動態未穩定；另於 110 年 2 月 6 日至 111 年 5 月 6 日間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.25 毫克以上 3 次，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 2 次、2 月 1 次確定，顯未保持善良品行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因歿母不久，心情未能平復而未遵守相關事項，已知所錯」一事，卷查復審人於 109 年 8 月 21 日至臺南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自當恪守相關規定，保持良品行狀並依法遵守觀護處遇，所訴違規原因，洵非正當理由，要無足取。另訴稱「再犯公共危險罪並未造成任何損壞及人員傷亡，據此撤銷假釋有違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係因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相關規定撤銷假釋，故與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無涉；至再犯 3 次公共危險罪雖未造成實害，然犯行已嚴重威脅用路人安全，且屢犯同

罪，顯見法治觀念薄弱，堪認未保持善良品行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 
委員 蔡庭榕  
委員 陳英淙  
委員 黃惠婷  
委員 陳愛娥  
委員 林士欽  
委員 李明謹  
委員 江旭麗  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1 0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